

王安忆主编

三城记小说系列第二辑·上海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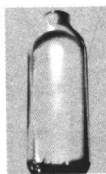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街 情话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王安忆主编

三城记小说系列第二辑·上海卷

上海街情话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上海街情话/王安忆 主编. - 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2003.6

ISBN 7-5321-2493-2

I.上… II.王… III.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08056 号

责任编辑:薛 剑

封面设计:朱晓彦

上海街情话

王安忆 主编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邮件:csb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bcm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苏州文艺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9.75 插页 2 字数 202,000

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8,100 册

ISBN 7-5321-2493-2/I·1964 定价:16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0512-66063782

序

□王安忆

编完了 1996、1997 年上海作家小说选,关于我的小说观,已在选编的前言里作了叙述。现在,轮到 1998、1999 年了。我本人对这十个选篇更为满意一些,这些小说中的,我所称之为生活的肌肤的那种东西,更为结实。它们几乎走出了九十年代尤甚的纷繁观念,从虚空的定义中走进了无名却生气勃勃的经验世界。小说在延续了这么多年与这么多人的写作之后,仍然有新鲜的创造出现,全是因为个人经验的不可重复。那是无法归纳与抽象的物质,它们一个就是一个,就像有生命的实体,各自按着生存的理由发展成型。不要说是观念,连语言对于它们都是教条的。小说的写作,其实始终在克服语言的教条性,观念就更推其后了。它最终要将那一个活生生的物质从语言中裸露出来,而就在此时,语言也改变了固定的形状,变成性感的了。

这一个选本中,比较上一个多的,参加进了年轻一代的作品。当然,还不至于年轻到“七十年代”。有几个正坐在线上,1969年生人,其实也临中年了,但我依然非常珍视在他们的年纪里对生活的感触。他们生长在一个充斥着迷人的观念的时代,感官所及之处,多是观念早已作出了的诠释,是一个现成的世界。又是在上海这个奇异的都市,处于发展中处境,却飞速走向现代化。于是,每一种诠释都可在强势文化的辞典中找到出处,建设起观念的壁垒。感官更加脱离触摸的实体,衰退了功能。人们不是以身体生活,而是以概念,比概念更为简单,是以名词在生活。因此,读到这些年轻人,在如此一种不自然的处境中,认真诚恳地汲取着生活本体的温凉,铺成文字,内心确实非常感动。

张生的《这也是一个知识分子》,正面地描写农民的儿子王忠东,如何一步一步从自然中走进一个“知识”的世界。由此可见,张生们对自己的境遇是有认识的,并且持批判的态度,这才有可能,对那藏在各种命名之下的生活的肉体生有渴望。从王忠东进大学后的几幅照片,便可看出他接近“知识”的过程。第一幅照片:“他剪着一个小平头,戴一副塑料框的近视眼镜,斜挎一只他当兵的哥哥送的绿军用书包,脚穿一双他娘亲手做的布鞋,拘谨、腼腆地站在校门前”,在他身上,近视眼镜和绿军用书包这两件东西,可说是知识的象征,最质朴和最底层的象征,它们怀有着对知识虔诚的表情。这样一副装束,立在高等学府门口,自然就显得“拘谨、腼腆”。第二幅照片,也是站在校门口,形态却有了改变:“蓄着一头长发,留着大鬓角,将画面占去四分之三”,与大学校门的比例改变了,

那知识初级的表征也隐退了位置,而“长头发,大鬓角”正是某个年代的显著的时尚。此时,他正是大学毕业,已具备一个知识分子的基本身份。接着,便是一张集体生活照:“他正和一伙同学在寝室里围着七八个大小各异的饭碗大快朵颐,他用筷子夹起一块白菜帮作势要吃,两眼却盯着镜头”,显然,这是一张貌似偷拍,实是真拍的照片。所有代表知识身份的特征,全被抹煞了,相反,有意地凸出着一种常人的性质,表明着,作为一个知识人,已经胜券在手。再接着,则是一张博士照,他内穿短裤,外披学位装,于是,在庄严的制服底下,是“两条精瘦多毛的小腿”。这里有一股刻意为之的漫不经意,也是那个时代的前卫性潮流,迟到了几十年的嬉皮精神,藐视权威,否定学识。王忠东距离知识越近,知识的变质也越严重。就这样,他进入了上海这个国际城市的知识阶层,叔本华的大书《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》,断章取义地作了他的人生写照。然而,他却始终建设不起自己的、私人的日常生活,他只是流连在课堂、图书馆、学术会议,连个共砌炉灶的老婆都未能获得。他独自在这城市漫游的一夜,真是黯然神伤:“一艘巨大的轮船深沉地鸣叫着靠近了码头,船舷上的人们像地里的高粱一样,齐刷刷地站成一行,朝他这边张望着,可他们互相交谈的声音却被滔滔的江水和风声卷走,揉碎。”这是咫尺天涯的景象,生活与这名“知识分子”终于彻底隔绝了。

这一篇小说,它描摹的是思想的生活,这是小说写作中最困难的一种,同样困难的还有艺术的生活。因它们都是小说本身的活动,却要提出来作写作的对象,就需要有超越的认识和表达。思想的生活也是日常生活之一种,但它更为精髓,有

着概括的表面。张生能将此作得如此象形与生动,实是很不容易。我在他近两年内颇为丰盛的小说中,毫不犹豫地选定了这一篇进选集。

这一代中的西廂,我选择了他的《床前明月光》,它描写了基本的生活与道德。东平,就是像虹镇老街里的那些男性居民,出身贫寒,受教育程度低,从事着微贱的职业,婚姻从来都是渺茫。倒是人口管理制度开放以后,大批内地劳动力流入上海谋生,为他们开拓了婚姻的资源。东平,却可称其中的佼佼者了。他有住房,工作,虽然没有保障,可他肯吃苦,机会还是有。又有一副好性情,乐于助人,所以,朋友也有,俚语所说:便有“路道”了。他在发廊里,搭识了安徽来的洗头妹纯子,这颇像一桩耸人听闻的社会新闻的开头。在那些狭长小街或者荒凉空地上,挤挤挨挨的发廊里,有多少阴暗的故事传出,在安居保守的上海市民眼中,发廊女都是叵测难料的。可是,谁又是真正了解她们呢?东平和纯子,可说是饮食男女的结合,其实,哪一桩婚姻又不是呢?只不过他们比较直接,现实心就比较暴露。然而,亦因为是这样基本的需求,他们彼此间便更为相依。他们也能生出额外的乐趣呢!纯子光着身子给东平洗头这一幕,多少有些色情,但因为是这样简单的男女,和简单的欲望,于是,那一点色情就也变得单纯了。在他们的相守中,彼此都忠于职守和义务,全心全意,甚至要比“爱情”更甘愿牺牲。所以,结局虽然不是圆满,但因恪守其职,终是各得其归。这些现实、狭隘,甚至短视的市民生活,就此焕发出简朴的美德。

夏商的《刹那记》和丁丽英的《约会》,大约都可说是描写

成长的小说,是目下流行的写作,因是可满足青春期妄想。在那些如泉如涌的自恋性字句中,你很难看出成长的艰难,以及势必付出的代价。它已经变为一种时尚,提供给年轻人的盲目消费。而在这两篇中,成长回复了它的沉重。

夏商的小说总是过度地简约了,这是出于人生经验的短缺,而带来的材料不足,还是有意为之?我却很觉可惜,因为就像一句流行语:不为目的,只为过程。小说尤其讲究过程,目的都是可命名的,而过程则是有弹性、肉感的物质,没有边缘。这篇《刹那记》依我看,也嫌简略了些,但脉络终清晰可见。以往,夏商往往会将脉络也简略掉。脉络在,故事便呈现出来了。这是一个完整的故事,只是相对于它的丰富性,篇幅嫌得短了。

几个少年人做着男女的游戏,不料瞬息间闯下大祸,其中的一名,蓝帕尔,失去了一条腿。从此,就业和婚恋受到了阻碍,轻浮的少年心跨越了成长的过程,直接面临了严肃的人生大事。故事的结局有点类似《床前明月光》里的东平和纯子,蓝帕尔找的也是外来妹“秋香”,看起来,外来人口真是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故事的出路。与前者不同的是,在这迁就之中,却包含着蓝帕尔对完美的企望。他还是要“一个四肢健全的女人,一个漂亮的女人”。当然,他很客观地在外部降低了条件。这个“健全”“漂亮”的女人可以没有长住户口,没有受教育,没有城市生活的训练。从他受了重创的青春里,残留下来的天真,在世事遭际的陶冶下,成熟了理性,于是,适者而生存。

丁丽英的《约会》,成长的任务不是那么重要,仅只是浅涉了一次男女关系。二十一岁,在稳定的家庭生活里长大,按部

就班地读书,就业,等待着恋爱的机会,忽然接到一名男士的约请。事情的开头太令人遐想了,然而接下来的是什么呢?一个三十多岁,对生活已经感到疲惫的男人,任意抛洒着自己的怨艾,将一个烂醉的自己交给了她。所以是她而不是别人,只是出于漫不经心的选择。尽管是这样的扫兴与难堪,她依然认真收拾了残局,还学习了照料一个失态的男人,然后一个人回家去。“那时,”小说中写道,“我多么希望自己是另外一个人,她能应付所有这些事情,还有其他的一些事情……”可事实上,她也应付了,不是凭经验,而是依凭负责的本能。她必须尽力挽救事态,使事情不至更加糟下去。这一个小小的事件,亦是在紧凑的结构之中,用笔相当节制,一切恰如其分,避免了诸如此类题材最容易犯下的无聊之嫌。

略比他们年长的张旻,我总感觉他的小说有些散漫,缺乏紧张度。在表面的散淡之下,其实更需要有一个内部的集中性事件,来收服全局。就像英国电影,开始三分之一,几乎不知道是要说什么,但渐渐地,故事显露了趋向,到了三分之二处,便紧凑起来,而过去的一些不经意的情景,都呈现了意义。在张旻此篇《爱情与堕落》,我以为就接近了这样的布局,这也是因为,故事本身有质量,有头有尾,有过程有目的。在这里,张旻依旧保持着平静客观的叙述,不着一渲染,却因最终妻子姚艳萍作出离婚决定的这一着,统篇的平淡都焕发了精神。

一切都在精密和冷静的筹划之中,夫妻俩假离婚,妻子和澳洲的亲戚假结婚,以此为由移民过去。为了叫孤身留守的丈夫好过一些,妻子允许丈夫找女人,并且定了规则,以防止

感情的纠葛。诸事都严格依照规定进行,终于还是出了意外,丈夫姚伟和女人弄假成真,还让女人侵吞了财产。这都不要紧,姚艳萍去找女人谈,看如何好和好散,但女人的一句话则叫姚艳萍决定真正离婚。这句话是回答她的问题:“姚伟生理上有没有什么问题?”回答是:“他现在也没有,你要对他耐心一点。”姚艳萍能够克服道德和感情的规定,可终于没能越过这一个障碍,那就是寡廉鲜耻。

现在进入到五十年代腹地的写作者了。我觉得随着年龄的推进,写作者与生活的接触似要贴近一些。因为没赶上进入正常体制化的社会人生,经验比较多样,又没有太多的观念作先导,全凭着个人的所触所感。那个时代,其实并不像后来者以为的把什么意识形态化。因那时的意识形态是极其简单的,完全不足以覆盖生活,有着广阔的边缘地带。而如今,所有的边缘都纳入了主体。因此,倘要彻底摆脱当代思潮的干扰,终也是不可能的。唐颖的《无性伴侣》,我以为多少附会着西方女性主义写作的观念,给性别以过于鲜明的标志与分界,而我则注意到在这一个先锋性的题目底下,蔓生出的日常生活的枝节。

一男三女拼车上班,车上三个小姐化妆,男士阿进献着殷勤,偶尔发表一句评价,受到小姐们的夹攻。还有吃饭时节,阿进忙进忙出,最后四人围一桌坐定。“挤在姐妹群里过日子,很嘈杂也很安全”。这就令人想起上海老房子后弄堂里的游戏,灶披间里的晚饭桌,叽叽喳喳的小姑娘中间,拥了一个独养儿子。浮华光鲜的写字间大楼里面,原来藏着柴米人家的安乐之道。这些都市丽人,其实也都揣着一颗寻常女儿的

心。阿进呢？就是弄堂里那个叫“弟弟”的男小孩，乖！就是这些常情，使那标准化的白领生活有了柔软的内心。可惜的是，阿进和薛兰的故事又脱离了日常状态，观念化了。

李肇正的《城市生活》，真可说是贴着城市生活的肌肤。不是彻底的穷困，要为衣食挣命。但是温饱之后的一点小欲望，差一点就可企及，可怎么着就是差那么一点点，最有侵袭性了。所有的侵袭都是在日复一日底下，悄然进行。没有大悲大怨，都是小摩擦。越是这样细碎的事端，才有颠覆性，它是直指人之常情，这最基础的情感。也因此，极为伤痛。其中有一节，为装修房子，夫妻感情伤到了根，彼此不说话了。这时，工人们因春节里红包的问题，罢工了，妻子在百废待兴的新房子里团团转，不知如何是好？丈夫不由地不忍，找上去说了话，鼓励道：“不要怕他们，还有三分之一的工钱在我们手里。”这一幕特别戚然，倘不是深谙夫妻之道，决不会有如此痛彻的体察。恨到了骨子里，那还是相濡以沫的人生同道，打断了骨头还连着筋呢！但是，“筋”还是斩断了，生活的腐蚀力就有这么强大。最后，两人离了婚，都憔悴不已：“杜立诚胡子拉碴，宋玉兰瘦骨嶙峋。他们各自觉得对方可怜，又心存怨恨。”这是生活真正的戚容。

彭瑞高的《多事之村》则是谐剧式的，极有风趣。这一群办工业的乡下人，特别像梁山泊上的人，携着一股草莽气。他们心眼是实的，送礼送的是房子，送人是女村长自己挺身上。又不乏狡黠，要贿赂供销员，又要保护他不坐罪。狡黠里面是仗义，知恩图报，与人为善。面对着现代社会，这一伙庄稼人好像掉进了西洋镜，眼睛来不及用。文中有一段，说的是事情

败露后，一名村干部要打电话去串供，被见识最多的女村长喝住，说怕有人偷听电话，大家不禁面面相觑：“一群村干部，过去出门就是泥，下脚就见粪的，现在竟然碰到有人偷听电话这事，一时都觉得换了世界，身份到底不一样了”。看懂看不懂，世界就是变得这般离奇，只得凭了蛮力去打天下。在这混杂的世态中，一帮子农民显露出一派的天真，通篇充满着传奇的气息。我觉得这篇小说实在好看，虽然它超过了我们约定的篇幅，三万字，我还是选定了它。

程乃珊出生在香港，九十年代移民香港，再次成为正式居民。但依照我们“三城记”编者的商量而看，如程乃珊这样，在上海成就作家事业，又在上海具有着影响力，是可算作上海的作家。所以，她便归了我们这本选集。

她的《上海街情话》，正合了时下流行的怀旧话题，但因为它所怀之“旧”里扎实的人生故事，使得它与风花雪月的时尚区分开来。当年人气旺盛的旗袍裁缝小毛师傅，在1949年以后，追随着落伍的时代风气来到香港，不想，旗袍在香港终也渐渐式微。“偶尔在中环北角街头，还会认出几件自己手下的旗袍”，这真有些凄凉，更凄凉的是，那穿旗袍的人，“大多已是蹒跚而行，对衣着已顾不上的老妇，随便在箱底翻几件老货出来将就下”，于是，做旗袍的人与穿旗袍的人，便有了同是天涯沦落人之感。小毛师傅半辈子的衣食手艺，安身立命之本，成了一桩旧物，那最适宜穿旗袍的阿英，亦是一个旧人，这两桩“旧”，就是最相知的了。那天晚上，小毛师傅为阿英改旗袍，让她第二天赶场合，阿英捧着一杯香片茶，在一旁候着，小毛师傅感到：“他和阿英在这里，很有点老夫老妻的感觉。”旧的

华丽里面,透出了过日子的气息,就是相知的至深了。

最后,我要说的是这本选集中的最前辈,白桦先生的小说《呦呦鹿鸣》。这是这些小说中最为诗情盎然的一篇。以诗情而论,彭瑞高的《多事之村》该排第二,是绿林诗,《呦呦鹿鸣》则是童话诗。从这些选篇来看,很奇异的,年轻的写作者,反倒世事练达,而最年长的白桦先生,却有孩童之心。我想这也许和生活的时代有关,他们这代人的时代,在不断的政治运动的另一面,则充斥着乌托邦的空气。白桦先生又是个诗人,他对世界浪漫主义的看法,有效地规避了意识形态的影响。方才说过,那个时代其实有着宽阔的边缘地带。

黑暗,龌龊,罪行累累的阳雀山谷里,出没着美丽的雄鹿比比,这是一个神话。而演绎神话的,均是现实的人和事,行着现实的逻辑,推进,演变。还是生活,不过是与共知的生活略远,散发着诡异的奇情。那个老爷,多么古怪啊!在欧洲学习文明,却用来抵御进化。他幼稚的思想和语言,使他的残酷有了一种率真,因而更加可怕。奴隶也是可怕的,愚蠢,丑陋,暴戾,懦弱,亦是不进化的结果。他们共同感受到雄鹿比比的威慑力,杀死它,就成了经年累月的等待和计划。很多年后,家生娃子木嘎再看到经他手杀死的,雄鹿比比的头颅,凝视良久,忽发现:“它还……还……在叫哩!”在那封闭的社会里积养成的神秘主义,最终完成了这现实的神话。我以此来作这一本选集的领衔之篇,是期望从小说的世俗性中脱胎而出神话,就如小说家纳博科夫说的:“好小说都是好神话”的意思。当然,我们决不能放弃生活的材料,除此,还有什么材料具有如此鲜活灵动的能变量呢?

目 录

序/王安忆	1
呦呦鹿鸣/白桦	1
上海街情话/程乃珊	27
多事之村/彭瑞高	48
城市生活/李肇正	104
无性伴侣/唐颖	155
爱情与堕落/张旻	198
约会/丁丽英	211
刹那记/夏商	224
床前明月光/西廂	238
这也是一个知识分子/张生	272
作者简介	297

呦呦鹿鸣

白桦

在我的书房里，迎着门的那面墙上挂着一只雄鹿头颅的标本。四十多年过去了，它一如当初在森林中，披着日光月华，闲步于绿茵上的那番潇洒。它昂着头，稍稍歪斜着，用天真、恬静而温柔的目光睥睨着这世界。一双曾经在山野上披荆斩棘的犄角，像是一顶高贵的皇冠。清晨，一缕晨光从窗外射进来，每一个角尖儿都像一颗珍珠，闪射着柔和的光芒。即使是在深夜，窗外微弱的星光也使它的眼睛和犄角的每一个角尖儿光亮起来。往往在我独坐书房闭目沉思的时候，会忽然听见它的叫声。等我睁开眼睛看的时候，它的嘴好像还没有完全合拢。所有的来客第一眼都以为它还活着，以为它的头是从墙那边伸过来的。都为它生气勃勃、妩媚而俊秀的神采感到惊奇，并且无一例外地发问：你是从哪儿把它弄来的？对于这样的发问，

我一概不予回答。首先,这种大人类主义的语气,让人感到羞耻。弄来!这个轻蔑的“弄”字,我实在难以接受。而且要说明它的来历,就要讲述一个我亲眼目睹的往事。那个悲哀的故事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已经非常遥远了,可在感觉上又似乎就在昨天,就在我眼前……

五十年代初。我坚信:一个文学工作者,只要带着“正确”的阶级观点到生活中去,什么都能“体验”得到。并不明白作为文学创作的准备,对于“生活”表象的所谓“体验”是远远不够的,而且人和人之间也不仅仅是阶级的关系。文学的对象主要是人的心灵。不同人的心灵,在不同时间和空间里的频率也是很不相同的。我在“体验生活”时,非常虔诚,甚至是带有很浓的苦行色彩。那时,我大部分时间在西南各个少数民族地区旅行。所以无论多么艰苦的条件,我都能适应。睡过傈僳人的石板床,睡过布朗人的竹编大通铺,睡过苦聪人吊在树枝上的荡床,也曾经在哈妮人的公房里打过地铺,公房是未婚年轻男女野合的场所,子夜以前必须回避,一直到天亮如醉如痴的情侣们纷纷散去,我才能回到狼藉满地的公房里入睡。但最难忘的还是在阳雀山谷的一段生活。那时,在边疆某些地区,上古时期遗留下来的奴隶制还没改变。我到阳雀山谷的第一天,奴隶主古日古帕老爷就欢迎我在他石堡客房里下榻,我理所当然地婉言谢绝了。因为我的阶级立场鲜明,执意要住在他的下房里,和家生娃子们睡在一起。家生娃子就是奴隶主的家奴,相对来说,他们生活得比一般娃子稍稍宽松些。至少夜晚能在主子的石堡内歇息,而不用集体戴着木枷、躺在石堡外的牲口棚里。奴隶主锁娃子的木枷就是一棵树

干,在树干上挖出一串比人头小一些的圆洞,再一劈两半。一张枷差不多可以夹住十个娃子的脖子,别说逃跑,就是想翻个身都不可能。晚上,同时躺下;清晨,同时起身。家生娃子像主子一样,也是世袭的。他们生下的子女仍然是主子的家生娃子,成年后,如果主子觉得你一贯驯服,就赏给你一个配偶。配偶当然也是家生娃子,因而,他们之间的婚配必然是近亲婚配。专制、封闭和别无选择的结果就是:制造了世世代代的白痴。细想想,也就明白了,这不正是奴隶主所需要的吗?通过遗传基因来实行愚民政策,实在是既原始、又具有现代色彩的聪明办法。白痴的愚昧,就像天才的智慧一样,是与生俱来的。万一不驯服,也有一条行之有效的措施,就是改变你的地位。已经是奴隶了,还有什么地位可言呢?当然有。家生娃子可以降为普通娃子。再不驯服,枭首示众。枭首示众的政治效应是长期的。每次被砍下来的人头,先用七种神秘的草药包裹着在水里浸泡一个月,然后再送到雪山峭壁上冰冻一个月,风干了,就成了栩栩如生的标本,人头桩就排列在石堡大门的两旁。主子属下的奴隶和自耕农,每天都会在主子的石堡门前经过,谁都能指出哪个首级是哪个人,以及他生前如何胆大妄为,如何大逆不道,竟敢于违抗自己的衣食父母……驯服,不驯服,与赏、罚成正比。这是历代奴隶主行统治之术的金科玉律,一切繁文缛节都不需要,就这么简练!和我睡在一起的家生娃子,是古日古帕城堡马队的一个分队。在阳雀山谷四周其他民族的和平居民,只要在夜间惊闻风暴一般的马蹄声,就魂飞魄散、大哭小叫了。马队里的家生娃子都是没成家的年轻人,个子很小,精瘦,几乎没有语言,一脸永远睡不